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与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于2022年12月30日在海口市签署了《洲际项目B座(13-18层)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海南文旅拟购买海岛临空持有的洲际酒店B座大厦13至18层合计面积为14,481.3平方米的房产,交易总金额为3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现就上述购买房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情况

海南文旅与海岛临空在签署《购买协议》后,始终保持沟通,共同推进合作。因海南文旅经营计划调整,经审慎考虑、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海南文旅与海岛临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于2023年3月31日在海口市签署了《(洲际项目B座(13-18层)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美兰有限承接海南文旅在《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文旅已从美兰有限收回《购买协议》项下的首期购房款15,100万元。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海岛临空简介

企业名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主楼42层

法定代表人:符葵

注册资本:5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200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73583008 00

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临空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海南海岛临空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岛临空与公司、海南文旅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岛临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美兰有限简介

企业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413,710.5499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1998年8月25日至2048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08866571D

经营范围:海口美兰机场运行业务和规划发展管理;航空运输服务;航空销售代理;航空地面运输服务代理;房地产投资;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日用百货、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电销售,车辆维修,职业培训,劳务输出,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6.8056%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美兰有限与公司、海南文旅不存在关联关系。

美兰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海南文旅与海岛临空、美兰有限于2023年3月31日在海口市签署的《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海岛临空、海南文旅与美兰有限三方一致同意,由美兰有限承接海南文旅在《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海岛临空后续应将洲际项目B座13-18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的权属直接办理至美兰有限名下。美兰有限对上述权利义务已完全知悉,并同意承接上述全部权利义务。

(二)海南文旅已向海岛临空支付标的房产的首期购房款人民币15,1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剩余购房款人民币14,9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万元整),美兰有限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至海岛临空指定收款账户。

(三)各方权利及义务

1. 海岛临空保证本项目不存在建设工程总包方主张在建工程优先受偿情况。如存在本项目工程款结算纠纷,皆由海岛临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与美兰有限无关,如因此而致美兰有限利益受损,海岛临空予以赔偿。海岛临空保证本项目不存在因项目抵押贷款,与银行存在以物抵债等优先受偿权情形,如因此而致美兰有限利益受损,海岛临空予以赔偿。

2. 本协议签署后,美兰有限已完全承接海南文旅在《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海岛临空承诺不得基于《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海南文旅主张任何权利,美兰有限承诺不得向海南文旅要求退回标的房产。

3. 海南文旅已向海岛临空支付的首期购房款人民币15,1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由海南文旅向美兰有限收取予以解决。

(四)附则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房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事项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海岛临空、美兰有限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91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4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3月20日的数据)的0.0653%。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91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4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83,475,087股减少至1,482,507,087股,注册资本将由1,483,475,087元减少至1,482,507,087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3月20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自1,483,475,087股减少至1,482,507,087股,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编:317024。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1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4、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5、传真号码::0576-8501601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2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拟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上述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91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45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拟回购注销9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57.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9.4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9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45元/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中拟回购注销57.4万股,预留授予股份中拟回购注销39.4万股。同时,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91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45元/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拟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上述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91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9.45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2023年3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8	1,000	2.0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8	3,000	6.21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总监(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注:-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1.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权益投资总监(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汤戈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23-03-3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至2023年3月31日(含当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策略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1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媛
	张大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戈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戈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3-03-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履行基金经理职务至2023年3月31日(含当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北京证监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国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0016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戈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戈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3-03-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履行基金经理职务至2023年3月31日(含当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北京证监局备案。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维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维华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厦门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2011-2014年担任东方证券海外部、研究所研究员;2015年起加入信达澳亚基金,先后担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610007 /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2-11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1月19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减持完成后,北京工投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8,000	0.37%	IPO前取得:5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00	0.37%	2023/2/23 - 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	30.01 - 34.49	19,750,047.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036最新临床研究在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KC1036片(简称“KC1036”)是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目前正在进行晚期实体肿瘤多适应症临床研究。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主任医师黄镜教授在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上宣讲了KC1036最新临床研究的报告

2023年3月29日,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主任医师黄镜教授在中国医药创新与投资大会上宣讲了《KC1036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的有效性》的报告,重点介绍了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接受KC1036单药治疗的临床结果。

KC1036于2020年1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研究。迄今,KC1036已开展多项I期和II期临床研究,已入组超过100多例晚期实体肿瘤受试者,其中,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入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所有入组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均接受KC103660mg每日1次口服给药,每21天作为一个周期给药,直到出现疾病进展,死亡或无法耐受的毒性反应。疗效终点是研究者根据RECIST 1.1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和疾病控制率(DCR)。

临床研究结果:截至2022年12月,共入组32例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受试者中位年龄62岁,81.3%受试者为男性,84.4%受试者的ECOG评分为1分,既往二线及以上治疗失败受试者占50%。

在有效性方面,在可疗效评估的27例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中,有8例最佳疗效为部分缓解(PR),有15例为疾病稳定(SD),有4例为疾病进展(PD),客观缓解率(ORR)为29.6%,疾病控制率(DCR)为85.2%。其中,有74.1%受试者的靶病灶缩小,最长治疗周期已超过9个月。

关于安全性,KC1036在晚期实体肿瘤受试者中均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且依从性高。绝大多数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为1-2级,少见3级TRAE,发生率最高的3级TRAE为高血压(8.5%)。KC1036在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中的安全性特征与晚期实体肿瘤受试者基本一致。

报告结论:KC1036是一种口型非竞争性AXL、VEGFR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在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中疗效显著、安全性良好,临床数据支持进一步开展关键性注册III期临床研究。

二、KC1036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1、KC1036产品特点

(1)KC1036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作用靶点组合新颖、特异性强,抗肿瘤疗效确切的创新药。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II型非竞争性AXL、VEGFR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AXL和VEGFR信号通路均广泛参与肿瘤细胞的存活、生长、转移、侵袭以及耐药。KC1036通过选择性抑制VEGFR和AXL信号通路,从而产生更强和更持久的抗肿瘤作用。临床前食管鳞癌PDX模型研究显示,KC1036单药的抑瘤率可达73.2% - 97.0%。该研究结果为KC1036后续开展食管鳞癌临床研究提供了支持和依据,与KC1036治疗食管鳞癌的临床疗效也基本一致。

(2)KC1036单药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ORR达29.6%,DCR达85.2%,显著高于化疗单药的历史对照值。

针对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食管鳞癌患者,临床上以化疗单药(包括多西他赛、紫杉醇或伊立替康)为主。根据文献报道,多项大规模III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使用化疗单药二线治疗“既往含铂化疗失败的”食管鳞癌的研究结果显示客观缓解率(ORR)为6-9.8%,疾病控制率(DCR)为34.5-43.2%。KC1036单药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受试者的客观缓解率(ORR)为29.6%,疾病控制率(DCR)为85.2%,显著高于化疗单药的历史对照值。

(3)KC1036多路径并行研发,在多种晚期实体肿瘤中表现出良好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耐受性,其优势可进一步挖掘和利用,从而加快研发进程。

公司自2020年9月启动KC1036的I期首次人体临床试验。截至目前,KC1036在多个临床试验中已纳入超过100多例晚期实体肿瘤受试者。KC1036已在食管癌、胸腺癌、胆管癌、肺腺癌等多种实体肿瘤中观察到突出的临床疗效且安全性好,患者依从性高。KC1036多路径并行的研发将会加快研发进程并尽早实现上市,为患者带来福音。

2、食管鳞癌疾病特点与诊疗现状

根据2020年全球癌症统计,食管癌是全球第八大最常见的癌症,新发病人数约60.4万人,死亡人数约54.4万人。我国是全球食管癌年度新发病例和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均超过全球当年的50%。食管癌在中国所有癌症类型中发病率排名第5,死亡率排名第4。食管癌在我国以鳞癌为主。大多数食管癌患者初诊即为晚期疾病,疾病预后差,生存率低。

近年来,PD-1抗体在治疗晚期食管鳞癌患者中取得了突破,已被批准用于晚期食管鳞癌的一线(与化疗联合)和/或二线(单药)治疗。但是,仍有相当比例的患者无法从PD-1抗体治疗策略中获益,包括PD-1抗体治疗无应答的患者和PD-1抗体应答后产生获得性耐药的患者。针对无法从PD-1抗体治疗策略中获益的食管鳞癌患者,即标准治疗失败的患者,化疗单药的临床疗效有限,亟需有效治疗。

KC1036在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食管鳞癌患者中疗效显著、安全性好,具有明确的临床价值。若KC1036研发成功,有望为未满足临床需求的晚期食管鳞癌患者带来更好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环节多,过程中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目前KC1036尚处于II期临床开发阶段,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 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士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00,40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2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8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0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8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2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115%;反对1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13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